

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〔2023〕43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乌苏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4〕8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65.91万元，用于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支出科目请列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直达资金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  
2024年1月14日